

# 國防部紀念「古寧頭戰役75週年」圖徽甄選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為緬懷古寧頭戰役參戰官兵犧牲奮鬥精神，藉由圖徽甄選活動，吸引國人關注共同參與創作，期使民眾及國軍官兵瞭解戰役意涵。

## 貳、甄選作法

### 一、甄選主題：

以「傳揚古寧頭抗敵精神」為主題，彰顯國軍守護家園，奮戰不懈的使命。

### 二、甄選對象：

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（需檢附身分證明）。

### 三、收件日期：

自5月10日起至6月7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四、作品規範（作品格式範例如附件1）：

(一) 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，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可利用Creative Commons所提供的公眾授權條款（又稱「創用CC 授權條款」）取得相關資源，或可透過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查詢相關著作權使用規範。

(二) 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、文字為輔，內容須結合「古寧頭戰役75週年」及「鋼鐵意志守家園、古寧戰役定乾坤」等元素意涵。

- (三) 手繪作品應以8K圖畫紙作圖；電腦繪圖作品以Photoshop、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繪圖軟體製作，尺寸為200×200mm（尺寸包含3mm出血邊），解析度為600dpi；另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。
- (四) 圖徽形狀不限（圓形、盾形、角形或方形皆可），圖文編排請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，避免日後運用獲獎作品，造成版面圖文被裁切之情形。
- (五)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誹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議題、政治議題或不雅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。
- (六) 未符上述規範，均為不合格作品，不予納評選作業。

#### 五、繳件規定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作品繳交時應檢附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(如附件2至4)；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，凡填寫不完整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 手繪作品繳交8K圖畫紙原稿；電腦繪圖作品應附作品光碟片或USB隨身碟【亦或上傳雲端空間，提供下載網址】(若有多件作品，應以1. 2. 方式區別)及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，參選作品檔案模式為CMYK模式，區分2個資料夾，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(layers)之原始檔案(\*.PSD、\*.CDR、\*.AI)及已完成圖層合併檔案(格式為\*.jpg)；不得將多位參選人之作品儲存於同一份光碟(USB隨身碟)，以致衍生作業困擾。
- (三) 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，參選人備妥上述資料

後，以掛號郵寄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紀念古寧頭戰役75週年圖徽甄選活動」。

## 參、評審流程

### 一、資格審查：

收件時間截止後，由計畫執行組依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，於6月21日前完成評選作業。

### 二、評審編組：

邀集國內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依主題適切性（40%）、美術設計（40%）及創意表現（20%）等面向進行評審。

## 肆、得獎公告、獎勵及作品運用

### 一、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公告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，並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；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### 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幣制同）2萬元，得獎證書乙紙。
- (二) 第二名：獎金1萬元，得獎證書乙紙。
- (三) 第三名：獎金6,000元，得獎證書乙紙。
- (四) 佳作三名：獎金各3,000元，得獎證書乙紙。

### 三、得獎作品運用：

配合「古寧頭戰役75週年」系列活動，於各類平面廣告、文宣品加印圖徽宣傳，並擇其績優作品委由青年日報社製作紀念徽章，發揮文宣效益。

## 伍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參選作品不退件，複印稿不予收件，請參選者預留備份；另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參賽作品寄送過程所需費用，亦不負責作品因郵件寄送過程造成毀損、變形或污穢等損害。
- 三、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非專屬授權國防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及學校用於文藝展示、出版及推廣等非營利需求，不受時間、地區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並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發行及公開口述、展示、演出、上映、傳輸、播送之權利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- 四、參賽者應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及有效存在，未侵害或抄襲、臨摹他人之著作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；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其得獎資格（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狀者，均悉數追回）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一人可投多件稿件參加甄選，但不得重複受獎，如有重複入選僅以較優名次計。
- 六、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，得經評審小組審議後，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，缺額獎項之獎勵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。
- 七、本案得獎金額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（得獎者若為無薪資收入之被撫養者，則以撫養人為所得稅申報對象），故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，由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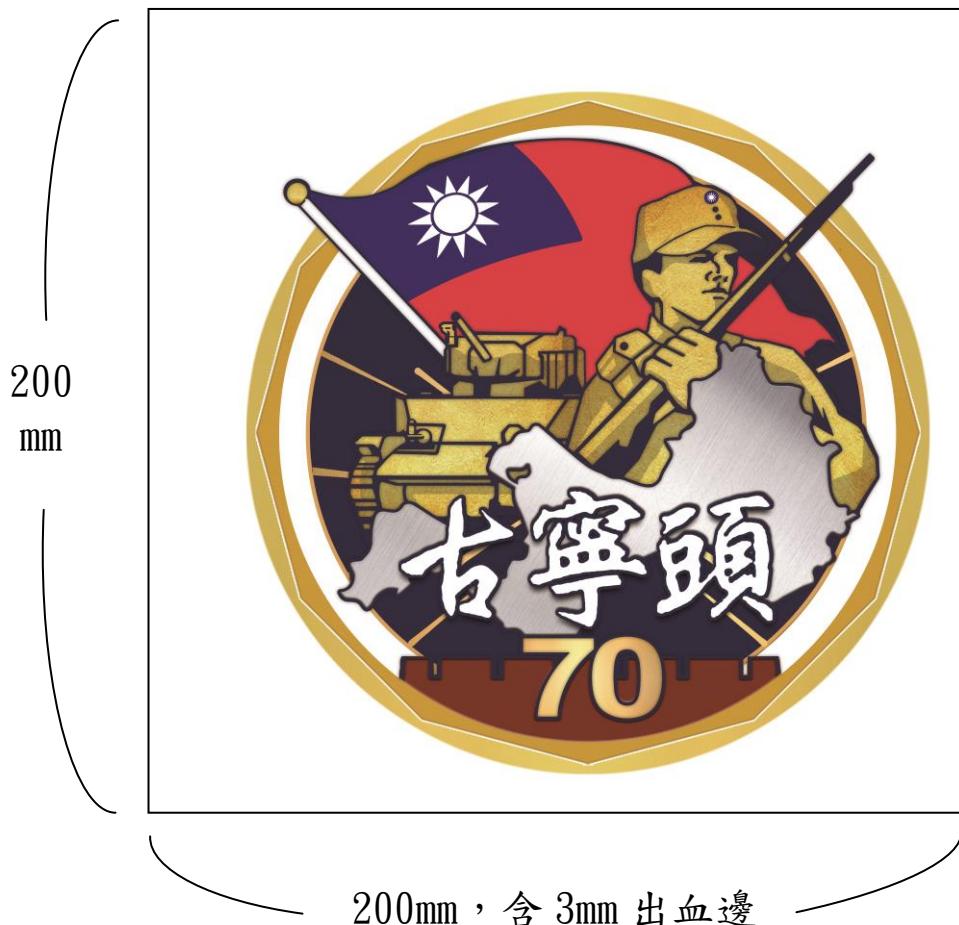
辦單位依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（如附件 5）及報名表請至全民國防教育網（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）下載運用。

九、本案承辦人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楊書豪上校，軍用電話：636625，自動線：02—85099077。

## 附件1

### 作品格式（範例）



#### 設計理念說明：

- 一、以圓形圖徽為基底，上方左、右分別以國旗及步槍突破既有框架，除蘊含「破敵」之意，旗桿與槍桿亦能構成勝利「V」字造型，直接傳達出本戰役光榮勝利的意象。
- 二、圖面元素由上至下以「國旗、國軍勇士、金門之熊戰車、金門地圖、書法墨寶及古寧頭牌樓城墩」交疊構成。
- 三、除國旗採用原有配色，下方城墩則以紅褐色象徵金門特有地質之「紅土層」，強化本戰役與金門以及國土的鏈結；中央勇士與戰車以金色浮雕呈現，象徵對英烈的緬懷與景仰，也傳達先人們追求和平、捍衛國土的堅定意志。

附件2

國防部紀念「古寧頭戰役 75 週年」圖徽甄選活動報名表		
基本資料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生 日	
	學 歷	請敘明學校（在校生請詳敘系所及年級）
	職 業	請敘明服務單位
	戶 籍 地 址	
	通 訊 地 址	
	行 動 電 話	
	電 子 信 箱	
創作理念	請以文字敘述作品創作構想、理念（150 字為限）。	
身分證件影本	<p>一、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處（請確實黏貼，影本資料須清晰，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）。</p> <p>二、 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參賽者，請黏貼健保卡影本</p>	

**國防部紀念「古寧頭戰役 75 週年」圖徽甄選活動  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立書人\_\_\_\_\_（作者）同意將投稿【國防部紀念「古寧頭戰役 75 週年」圖徽甄選活動】之作品\_\_\_\_\_於獲獎後，無償非專屬授權國防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及學校用於文藝展示、出版及推廣等非營利需求，不受時間、地區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並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發行及公開口述、展示、演出、上映、傳輸、播送之權利。

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；若本作品為兩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書，且本著作未有授權、轉讓著作權與第三人之情事。

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遭受損害，將自行處理並負擔法律責任，並應賠償本部所有損害。

立書同意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（未滿 18 歲之參選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國防部紀念「古寧頭戰役75週年」圖徽甄選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與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受本部妥善維護並僅於本部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部將保護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「古寧頭戰役75週年」作品甄選活動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校科（系）、任職單位、身分證明影本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結束後1年。得獎人部分：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本部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與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與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：